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黎榮浩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安泰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議員,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議員,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議員,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文佑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梁達波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潘卓斌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黃國恩博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李德康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陳曼琪議員,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議員,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葉澤深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胡志偉議員,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江潤珊女士,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徐卓鋒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黃震威先生	署理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吳惠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鄧敏華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志輝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秀華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黎兆麟先生	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徐佩儀女士	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景賢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嘉琳女士	牛池灣公共圖書館館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羅諾暉先生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陸英奇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黃寶玲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社會福利署
	社會工作主任 1	
黃頤生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一)	房屋署
關詠怡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3	教育局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i)出席會議：

陳子豐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敏琪女士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麥定邦先生	高級工程師/沙中線 1	路政署
李永孝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港鐵公司
曾凱恩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港鐵公司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ii)出席會議：

馮琦女士	高級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朱致康先生	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慧迅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艾奕康有限公司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v)(a)出席會議：

羅諾暉先生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陸英奇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黃聰銘先生	高級建築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嚴浩欣女士	建築師助理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秘書：

唐梓銓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列席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七次會議，並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黎兆麟先生、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盧秀華女士和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3 關詠怡女士。同時，他建議委員會對張荷芳女士、余敏權先生和紀穎妍女士過往對設管會的貢獻予以致謝並記錄在案。

2. 主席續報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丁天生先生已於本年一月九日榮休。他謹祝丁先生退休生活愉快，並建議設管會對丁先生的貢獻予以致謝並記錄在案。他希望丁先生繼續為黃大仙區貢獻。丁先生的職務現由黃震威先生署任，歡迎黃先生首次出席會議。另外，主席亦歡迎本委員會秘書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唐梓銓女士首次出席會議，並建議設管會對孫楚瑤女士的貢獻予以致謝並記錄在案。

-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3. 設管會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六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六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017 號)
4. 委員備悉文件。
- 三(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017 號)
5. 委員備悉文件。
- 三(ii) 沙田至中環線項目馬仔坑遊樂場康樂設施的重置工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017 號)
6. 路政署麥定邦先生介紹文件。
7. 港鐵公司(港鐵)李永孝先生以投影片輔助補充，介紹馬仔坑通風樓相關工程的進展及修訂的馬仔坑遊樂場康樂設施重置方案，內容綜合如下：

(i) 工程背景

港鐵提交第四屆設管會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五次會議的方案中，建議將網球場升高一層(即「戴帽方案」)。當年提出「戴帽方案」的原因是希望在足球場邊設置緩跑徑，故建議將網球場升高以便緩跑徑可沿足球場邊設置。港鐵經與不同部門詳細研究設計後，認為毋須將緩跑徑設置在足球場旁，亦可避免在遊樂場內蓋建過多建築物。所以在設管會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六次會議上提交了新的設計方案，將網球場置於地面。

(ii) 擬建遊樂場的整體設計

港鐵在設管會第六次會議中收集了不少意見，其中一項提議是擴大多用途室的面積。當時有委員建議將網球場往北移，以預留更多空間在網球場南面興建面積更大的多用途室。港鐵就委員的建議作進一步研究，設計出最新的方案(設計圖載於文件附圖一)。網球場設於遊樂場的西南面，跟委員所建議的地點相若。網球場的南面是多用途室，而多用途室的西面是洗手間和更衣室等設施。若多用途室超過二百三十平方米，必須增加消防設施及水缸等以符合消防條例。所以，港鐵在新的設計中也預留了放置消防設施的空間；

港鐵曾就新方案與相關議員討論，收到的意見包括增設有簷篷的休憩設施和開放多用途室天台，以便市民使用。但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如開放天台位置則必須設有升降機及逃生樓梯等，佔用的空間將更多；

最新的方案中在成人健身設施加建上蓋，並在附近增加了座位，港鐵會與顧問公司繼續優化細節，盡量配合委員的要求。同時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商討興建涼亭的位置，讓更多市民可以在附近休憩；及

港鐵期望新方案可於是次設管會會議上獲得委員原則性通過，然後港鐵會將方案提交政府產業署審批。得到批准後，再就更改用地事宜提交規劃署。得到進一步批准後，港鐵會委聘顧問公司進行詳細設計，並會適時提交設管會商議。

8. 委員就馬仔坑遊樂場整體設計的查詢及意見綜合如下：

- (i) 認為雖然港鐵提交的最新方案聽取了委員的意見，但跟竹園南地區團體討論後，仍然認為早前的方案(即「戴帽方案」)較佳，更加切合地區需要。若將「戴帽方案」和最新的方案(新方案)對比，即發現室內運動場的位置在「戴帽方案」比較靠近北面，而在新方案中卻向南面稍移。居民覺得新方案似乎縮減了遊樂場

南面的面積，查詢改變室內運動場位置的原因和室內運動場新增勾形位置的用途。有建議查詢室內運動場向北移，增加南面遊樂場休憩用地的面積。建議調整室內運動場邊界，與馬路看齊，令緊急救援通道不會佔用太多空間。委員亦擔心遊樂場只有一個出入口並不方便。委員指出洗手間集中在北面，並不能方便所有市民；

- (ii) 同意將室內運動場向北移，並可以善用樓梯位置興建行人天橋連接室內運動場，方便竹園北居民使用遊樂場設施。另外，室內運動場南面的康體設施集中在中間位置，建議參考竹園室內運動場的設計，使用中間位置作綠化空間，周邊放置康體設施以增加可使用空間。認為應善用足球場與通風塔之間的空地作市民休憩的地方，並擺放更多長凳供市民使用。此外，認為緩跑徑的彎位不應設計為直角，應該改善弧度，會比較適合使用者；
- (iii) 同意港鐵提交的最新方案聽取了委員的意見，最明顯是多用途室由原先約兩百平方米增加至約三百五十平方米。查詢改動設計把室內體育館往南面遷移的背後原因。另外，建議緩跑徑的彎位設計應令使用者使用時更加順暢。希望港鐵繼續考慮增加長者休憩和避雨的空間，並增加遊樂場入口，方便市民；
- (iv) 表示有居民查詢重置工程所需的時間，期望能夠儘快使用遊樂場內的設施；
- (v) 查詢港鐵提交的最新方案中上蓋範圍的總面積，是否已經盡量使用可建面積。另外，地盤入口在竹園南附近和馬仔坑，建議在竹園道興建天橋連接室內體育館，方便附近居民。查詢三百五十平方米的室內體育館實際規模，以及館內所提供的設施；
- (vi) 建議港鐵在北面增加入口，方便遊樂場北面的居民進出。並查詢北面的居民如何進入遊樂場。

9. 李永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明白竹園南邨居民希望興建有上蓋建築物的想法，但遊樂場本身是一個室外休憩場地，不應有太多室內設施，會考慮增加座位及興建有蓋涼亭供市民使用。港鐵會將該建議交由顧問公司作詳細設計，屆時會再向委員交代設計；
- (ii) 緩跑徑跟行人路在設計上是分開的，並不會出現緩跑徑使用者與行人爭路的情況；
- (iii) 新設計的室內運動場館的北面設有設備室，包括男女洗手間。而遊樂場西南面的洗手間可建議二十四小時開放，當室內運動場館關閉的時候，市民可以使用此洗手間；
- (iv) 室內運動場館跟浸信會天虹小學的建築高度差不多，並不會影響竹園南邨的景觀。港鐵希望盡量將室內運動場館往北移，減少對竹園南邨居民景觀的影響。經與不同部門商討後，在最新方案中增加了室內運動場館的設計面積，而場館內多用途室的面積也增至四百平方米。設施包括籃球場、羽毛球場、兒童玩樂設施和附屬設施等；
- (v) 備悉有委員提議康樂設施應集中在竹園南的方向(即遊樂場右下方)，並會建議顧問公司在遊樂場其他地方設置更多康樂設施及增加座位，方便市民；
- (vi) 將與顧問公司審視增加遊樂場入口的可行性，以方便竹園南邨的居民。現時並沒有計劃興建行人天橋連接竹園道行人路，但早前已經承諾會預留地方供將來興建的行人天橋作為接駁；
- (vii) 會理順緩跑徑近球場的彎位，以取代現時九十度的設計，港鐵會將該建議交由顧問公司作詳細設計；

- (viii) 希望委員原則性通過最新方案，通過後會就方案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審批文件，及後委聘顧問公司作詳細設計，需時約一年。當相關政府部門完成審批後，港鐵公司會就建造工程合約進行招標，當委聘承建商後便可展開工程。希望委員可以盡快原則性通過最新方案，以便落實初步設計；
- (ix) 現階段多用途室並未設有特定用途，以便保留彈性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作出申請；及
- (x) 根據指引，遊樂場內建築物的面積佔總用地面積建議不超過一成，而最新設計的建築物佔遊樂場總面積已超過百分之九。因此，港鐵希望將遊樂場內的建築物限制在百分之十以內，以符合規定。

10. 委員的進一步意見綜合如下：

- (i) 由竹園道前往運動場的斜坡很陡峭，詢問港鐵該處有否條件興建行人天橋連接竹園道；及
- (ii) 查詢上述提及遊樂場內建築物的地積比是指面積還是樓面空間。並詢問如採用「戴帽方案」，將網球場升高並將多用途室置於網球場下，地積比會否較最新方案少。

11. 李永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興建行人天橋連接竹園道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但一直以來港鐵和政府只是商討如何重置馬仔坑遊樂場一事。在港鐵接手地盤時只有兩個入口，分別在竹園南和馬仔坑道，所以重置遊樂場亦是參照原有的設計，並沒有計劃興建升降機或樓梯連接行人天橋；及
- (ii) 新方案中將網球場置於地面並不算是建築物，只有多用途室和更衣室算是建築物。如採用「戴帽方案」，則整個網球場，連同多用途室將視作建築物，會令遊樂場的建築物比率超過一成。

12. 委員的進一步意見綜合如下：

- (i) 查詢康文署興建連接竹園道與遊樂場的行人天橋是否可行；及
- (ii) 提議將西南面的洗手間建於多用途室與網球場之間，以騰空位置興建涼亭或作其他用途。而且，建議調整緩跑徑的設計以騰空位置來興建其他康樂設施，其用途可以在詳細設計時再作討論。上一次設管會會議後力爭擴大多用途室的空間。在新方案中增加多用途室的面積至三百五十平方米，符合委員的要求，覺得可以接受。另外，在上一次設管會會議上委員亦要求採用「戴帽方案」，認為港鐵應該清楚交代採用最新方案和不能採納「戴帽方案」建議的原因；以及解釋如採用「戴帽方案」會令遊樂場的建築比率超過一成，而令設計未能符合城規會的標準，讓市民明白。

13. 就如何管理連接竹園道與室內體育館的通道事宜，康文署梁志輝先生表示港鐵在場地設計可預留空間，當室內體育館在晚上十一時關閉後，市民仍可使用通道前往遊樂場。

14. 委員的進一步意見綜合如下：

- (i) 重申竹園居民堅持採用「戴帽方案」的原因是希望將網球場升高一層，可以減少使用地面空間，並預留空間興建更多康樂設施，這樣更符合居民的需求。希望港鐵清楚列出採用「戴帽方案」會違反相關部門的規定的原因，除了向委員交代外，並希望港鐵可以與區內其他持分者如遊樂場使用者和附近居民作出解釋。明白需要訂定重置的大方向，而方案的細節可以稍後再作詳細討論。另外，建議將多用途室旁的洗手間的出入口往北移，由原來往球場的方向改變成往公園的方向；
- (ii) 理解採用最新的重置方案，可以盡快開始進行項目設計、規劃以及開展工程。否則，如果採用「戴帽方案」

但卻不能獲得政府部門的批准，會否需要重新設計整個重置方案，令到工程不能如期進行。認為需要考慮整個重置工程所需的時間和居民的期望；及

- (iii) 重置方案沒有為翠竹花園、鵬程苑和竹園北邨提供出入口，覺得漠視北面的居民的需要，希望有關部門作出解釋。

15. 李永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正如上次設管會會議我們已解釋，如果按照上述地積比率指引的設計則能有較大機會獲得城規會和政府產業署的批准。假如不獲審批，則需要重新設計和審批，將導致工程延遲約半年至一年以上。故希望委員能原則性通過此最新方案，至於方案的細節可於日後詳細討論；
- (ii) 由於在規劃時通風樓的範圍只能供通風樓運作之用，所以未能在該用地設置緩跑徑。現階段並不建議改變遊樂場規劃用途。建議通過其他辦法將緩跑徑的直角修正；及
- (iii) 港鐵在接收部分馬仔坑遊樂場作為工地時，遊樂場北面並不設有出入口，而在計劃重置方案時亦會根據遊樂場的原本設計作為重置藍本。除了新增室內運動場和多用途室外，重置方案並沒有計劃在北面增設新出入口。

16. 委員的進一步意見綜合如下：

- (i) 遊樂場原本亦沒有設置通風樓、室內運動場和多用途室，希望港鐵可以照顧一直受到沙中線工程影響的北面居民的需要，在遊樂場北面增加出入口；
- (ii) 認為港鐵漠視黃大仙區議員的訴求，如非議員作出激烈的訴求，港鐵不會理會；
- (iii) 建議室內運動場近樓梯的位置預留空間作出入口，以便將來興建走廊連接竹園道，方便北面的居民，及

(iv) 繼續查詢有關室內運動場內男女洗手間的方向問題。

17. 李永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i) 室內運動場內的男女洗手間是面向球場的方向，而室內運動場靠近北面。港鐵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與顧問公司繼續優化細節，盡量符合委員的要求；及

(ii) 室內運動場的北面並不是樓梯而是泵房。

18. 主席總結，港鐵接受了委員在上一次設管會會議提出的意見，將多用途室面積盡量擴大。大部分委員都認為最新方案可以接受。而在是次會議所提出的建議多屬於優化周邊設施的方案，包括出入口、增建上蓋和涼亭以及調整設施的位置等。惟許錦成議員並不同意此方案並認為應該採用「戴帽方案」。故此，總結原則上通過港鐵在是次會議所提交的最新方案，但請港鐵在下一次會議前舉行小組會議，商討優化細節並向委員及居民清楚解釋採用「戴帽方案」的困難及可能出現的問題。

19. 許錦成議員並不同意此方案，並反映竹園南邨居民的意見，認為應該採用「戴帽方案」。期望港鐵與相關部門與相關持份者見面和解釋最新方案，最好在晚上舉行小組會議，方便居民出席。

20. 經協調後，委員同意稍後再與港鐵商討優化新方案的細節。

21. 主席總結，基於港鐵接受了委員提出的意見，委員會原則上通過港鐵沙田至中環線項目馬仔坑遊樂場康樂設施重置工程的最新方案。委員會亦要求港鐵向居民清楚解釋未能採用「戴帽方案」而轉用最新方案的原因，並繼續與委員和持份者商討及盡量優化方案細節，然後再向設管會匯報。

三(iii) 借用石鼓壟道遊樂場邊沿的少量草地作臨時工地以興建行人隧道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017 號)

22. 土木工程拓展署朱致康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23.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是借用地方，在工程完成後會歸還土地，基本上沒有異議。但關注會否阻礙使用運動場的人士、工地安全、環境衛生和治安等問題，並建議在工地增加照明。

24. 主席表示有關方案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徵詢黃大仙區議會的意見，關注方案對交通的影響。

25. 土木工程拓展署馮琦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徵用的土地只作興建隧道的臨時用途，工程完成後會將土地交還康文署。整個工程並不會影響公園的設施，包括球場與球場旁邊的通道及入口會繼續開放供市民使用。工地的安全、衛生及治安問題會按照政府一般標準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會在工地外圍豎立圍板；及
- (ii) SW6 行人隧道會橫跨太子道東，並橫跨十條行車線。在工程期間，該十條行車線會於大部份時間保持開放行車，只會將行車線遷移以配合隧道的挖掘工程。署方會跟警方、運輸署和承建商就每一個階段的臨時交通安排小心審核，以開展工程。

26.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土木工程拓展署借用石鼓壟道遊樂場邊沿的少量草地作臨時工地，以興建行人隧道的申請。

三(iv)(a)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2017 號)

27. 民政處吳惠蓮女士介紹文件。

28.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羅諾暉先生報告「雙鳳街(由慈樂邨樂旺樓通往可立小學)加建完整有蓋行人通道(第二期)」工程(WTS-DMW082a)的最新進展，請委員就顧問公司擬備的有蓋行人通道深化設計提供意見。待收集委員的意見後將盡快提交設計文件及圖則予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審批。在審批過程完成後，顧問

公司會整合設計及準備招標文件，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會在二零一七年內完成地下管線遷移的工程。如一切順利及按照現時設計推展工程，顧問公司預計在二零一八年年頭完成招標程序及在二零一八年年中開展工程。工程需時約十二至十五個月，預計最快在二零一九年年中至第三季完成。

29.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黃聰銘先生以投影片輔助向委員簡介「雙鳳街(由慈樂邨樂旺樓通往可立小學)加建完整有蓋行人通道(第二期)」工程(WTS-DMW082a)的深化設計，內容綜合如下：

有蓋行人通道的整體設計

- (i) 行人通道會由慈樂邨樂旺樓的出入口附近連接至可立小學的正門，總長度約五十六米，闊度約兩米及將會覆蓋大部分行人路。上蓋某些位置會因應路面設施如交通標誌等而縮窄；
- (ii) 早前與路政署協調後，路政署會遷移近可立小學現有路燈至對面行人路以配合加建行人路上蓋工程。至於位於行人過路處附近的渠務署現有地下渠道，顧問公司正跟渠務署協調以確定相關渠道周邊的維修範圍。除非渠務署特別要求於地面預留空間作維修渠道用途，否則在設計上不會有太大的改動；
- (iii) 由於慈樂邨樂旺樓出入口附近現有的二十四小時不準停車交通標誌牌不能遷移，該處一段約一點二米的行人路上蓋闊度須由兩米收窄至一點七米。接近樂旺樓大門前會設置一個新電箱為行人路上蓋的照明系統供應電力；
- (iv) 行人路上蓋的建議高度是二點四米，並會安裝筒燈來提供照明。地底有電訊管道、工程需要的臨時支撐和中電的電纜。與中電協調後，中電會將電纜搬遷至靠近欄杆的位置以配合行人路上蓋工程；
- (v) 行人路上蓋的結構主要用鋼建造，分別有二十六厘米乘二十六厘米的主要鋼柱和二十六厘米乘二十六厘米的主要鋼樑。上蓋以鋼樑的延伸來支撐，鋼樑之間用五十毫米的固定桿固定。上蓋的建造物料選材有兩

個建議方案：(一) 透明的聚碳酸酯片及穿孔鋁板，或(二) 百分之五十透光的聚碳酸酯片。兩種物料都可遮擋太陽，但前者較易積聚灰塵，而後者較易保養。另外，鋼柱之間的距離為約九點六米；及

工程期間的臨時路面管制安排

- (vi) 由於行人路上蓋工程期間須暫停開放行人路，建議在靠近行人路的行車線放置水馬作圍欄以提供臨時行人路供市民使用。臨時行人路闊度約一點一米，剩餘的行車路面闊度約三米。臨時路面管制的建議措施已經交給相關部門審批，並有待部門回覆。

30. 委員的查詢及意見綜合如下：

- (i) 就「雙鳳街(由慈樂邨樂旺樓通往可立小學)加建完整有蓋行人通道(第二期)」工程(WTS-DMW082a)，再次感謝中電免費協助搬遷電纜，為工程減省額外費用；
- (ii) 同意上蓋的建造物料採用方案(二) 百分之五十透光的聚碳酸酯片；
- (iii) 查詢筒燈的光度是否足夠照明路面及能否調節；及
- (iv) 指出居民經常使用對面小巴士站，建議顧問公司留意居民習慣及在臨時路障增加出入口方便居民直接往返樂誠樓旁的小巴士站。

31. 黃聰銘先生回應，現有的街燈會因應工程需要遷移至對面的馬路，因此會安裝筒燈來提供足夠照明，而筒燈預設的開關時間可以因應不同季節及委員提供的意見作出調整。

32. 主席請顧問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及作適當的跟進。

三(iv)(b)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2017 號)

33. 吳惠蓮女士介紹文件提交一項由民政處建議的「連接黃大仙

港鐵站及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的行人路加建上蓋」(WTS-DMW200)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民政處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諮詢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對此項工程建議的意見。區管會委員同意現有迫切性於沙田坳道興建有蓋行人通道以連接黃大仙港鐵站和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年底落成啓用的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方便居民出入。初步估算整項工程的預算費用約為一千萬元，而可行性研究預算費用為一百五十萬元。如項目能在是次會議上通過，民政處將安排顧問公司盡快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並按照批核金額提交設計供委員考慮。

34. 有委員詢問上述工程建議是否與另一項連接至竹園北邨近聖母醫院的有蓋行人通道工程於沙田坳道交疊。主席解釋，兩者並無關連及涉及不同位置。現交予設管會考慮的工程建議是沿沙田坳道南端近小巴總站連接黃大仙港鐵站至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後者則由沙田坳道近黃大仙道連接運輸總站至竹園北邨。

35. 委員就「連接黃大仙港鐵站及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的行人路加建上蓋」(WTS-DMW200)工程建議的查詢及意見綜合如下：

- (i) 原則上同意推展此項目，以配合快將落成啓用的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方便居民出入；
- (ii) 查詢擬建行人路上蓋的長度；
- (iii) 委員重申，路政署現時提議的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下層車輛出入口設計(即車輛繼續沿沙田坳道南行線，經迴旋處後駛入公共運輸總站下層)並不符合黃大仙區議會通過的黃大仙風俗文化區規劃藍圖，並已於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關注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要求路政署盡快按原設計方案進行工程(即將沙田坳道近黃大仙廣場一段封閉，使車輛能直接進出運輸總站下層)，並在妥善完成出入口工程後才開放運輸總站下層予公眾使用。由於上述問題仍未解決，因此擔心可能影響擬建行人路上蓋的走線及設計；及
- (iv) 建議將行人路上蓋的設計交由專責小組一同討論，以配合黃大仙風俗文化區內周邊設施的設計。

36. 吳惠蓮女士回應，黃大仙廣場現有的有蓋行人通道連接到沙田坳道近小巴總站是地區小型工程先導計劃下興建的項目。現建議緊接該通道沿沙田坳道至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的一段行人路興建有蓋通道。就擬建行人路上蓋的路線，工程組及顧問公司在實地考察後曾就不同路線選項作出初步估算，現建議沿沙田坳道的路線最短(約八十米)、初步預算費用最低(約為一千萬元)及不涉及毗鄰短期租約收費停車場的用地問題等。由於相關部門計劃在二零一八年一併開展落實黃大仙風俗文化區內政府大樓、有蓋行人通道及文化大道的設計規劃，相關設施的工程須約八至十年才完成，與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啓用有很大的時差，對市民大為不便。有見及此，區管會同意現時有急切需要盡快興建有蓋行人通道，讓市民無須日灑雨淋往返港鐵站和公共運輸總站。如項目能在是次會議上通過，工程組及顧問公司會盡速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以期在二零一七年年底完成可行性研究並向委員匯報結果。如工程在技術上證實可行，預計最快可在二零一八年第三季開工及在二零一九年年底完工，希望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37. 主席表示，明白有委員擔心在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項目未完成討論時開始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可能會跟將來的定案會有不同，但他提醒委員如等待運輸總站項目完成討論後才開始進行研究可能會導致行人路上蓋工程嚴重延誤。

38. 有委員查詢為何不向路政署「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申請撥款推展是項工程。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徐卓鋒先生回應，雖然此項工程符合了申請路政署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撥款的條件，惟工程需時約六至七年。在考慮各個因素後認為申請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能夠最快落實並回應市民的迫切需要。

39. 委員的進一步意見綜合如下：

- (i) 由於配合黃大仙風俗文化區整體發展推展項目所需時間太長，同意盡快立項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及
- (ii) 提出在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落成時須為進出運輸總站的市民提供便利的有蓋通道的迫切性。

40.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撥款一百五十萬元推行「連接黃大仙

港鐵站及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的行人路加建上蓋」的前期工程(WTS-DMW200)；並促請專責小組盡快開會，與有關持份者詳細討論運輸總站上下層的設計及管理、出入口設計及相關事宜、以及長遠配合黃大仙風俗文化區整體發展計劃的有蓋行人通道和沙田坳道南行線至迴旋處的規劃安排等。

三(v)(a)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2017 號)

41. 委員備悉文件。

三(v)(b)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預計獲分配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額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8/2017 號)

42. 主席報告，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六次會議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撥款分配。設管會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財政年度預計將獲分配 6,233,000 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建議其中 4,894,219 元供康文署在區內籌辦康體、文娛及圖書館活動，其餘 1,712,781 元撥款由設管會物色協作團體，共同擬訂具地方特色及切合地區需要的文化藝術體育活動。預計設管會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建議開支預算共為 6,607,000 元，超支預算 374,000 元，佔設管會獲分配撥款約百分之六。

43.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7 至 2018 年度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9/2017 號)

44. 主席請各委員注意，由於本文件只提供了康體方面的預算，提議撥款部份待委員會討論完接下來兩份文件一第 10/2017 號及第 11/2017 號後，才一併處理。

45. 康文署盧秀華女士介紹文件。

46. 主席指撥款部分待委員會討論文件第 11/2017 號後一併處理。
- 三(vi)(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在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0/2017 號)
47. 康文署李景賢先生介紹文件。
48. 主席指撥款部分待委員會討論文件第 11/2017 號後一併處理。
- 三(vi)(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7/18 年度在黃大仙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1/2017 號)
49. 康文署徐佩儀女士介紹文件。
50. 主席總結，設管會原則性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 (i) 文件第 9/2017 號第 5 至 10 段所載列的活動計劃建議；以及第 11 段所述，撥款 4,393,899 元予康文署 2017-18 年度康體活動計劃，並在 2018-19 年度預留其中的 190,000 元，以支付 2018 年 3 月份的活動開支；
 - (ii) 文件第 10/2017 號附件二所載列的 2017-18 年度在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地區推廣活動；以及第 5 及 6 段所述，撥款 91,820 元予康文署於 2017-18 年度在黃大仙區舉辦圖書館推廣活動，並在 2018-19 年度預留其中的 7,125 元，以支付 2018 年 3 月份的活動開支；及
 - (iii) 文件第 11/2017 號附件三所載列的 2017-18 年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建議；以及第 8 及 11 段所述，撥款 408,500 元予康文署於 2017-18 年度在黃大仙區定期舉辦免費文娛節目，並在 2018-19 年度預留其中的 34,500 元，以支付 2018 年 3 月份的活動開支。委員

會亦通過文件第 11/2017 號第 9 段關於在宣傳資料上沿用「黃大仙區議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辦」字句的建議。

三(vii)(a)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2017 號)

51. 康文署鄧敏華女士報告，已委任最新一屆的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成員，預計在二月尾舉行會議探討及了解南蓮園池的運作。

52. 盧秀華女士介紹文件。

53.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i)(b)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3/2017 號)

54. 盧秀華女士介紹文件。她補充說網球運動員選拔賽因天雨關係由原定的一月十四日、十五日延期至二月初舉行。她表示，現時還有田徑、游泳及其他項目接受報名，並延長報名日期至一月二十三日，希望讓更多市民參與。另外，工作小組通過由肖霞幼稚園代表黃大仙區參與啦啦隊大賽。

55. 港運會籌備委員會黃大仙區議會代表黎榮浩議員補充，港運會黃大仙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舉行了三次會議，並通過了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他請工作小組成員多加留意，並在運動員培訓和比賽過程中給予支援。他表示，在剛舉行的「全城躍動活力跑」中，全港十八區只有十五區能成軍，而黃大仙區隊伍是其中一隊，反映黃大仙區對運動的積極參與。他呼籲各位委員抽空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舉行的「第六屆全港運動會黃大仙區授旗禮暨誓師大會」，為運動員打氣。

56.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i)(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4/2017 號)

57. 康文署李景賢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

三(vii)(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7/18 年度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5/2017 號)

58. 康文署徐佩儀女士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

四 其他事項

59. 委員無提出其他事項。

五 下次會議日期

60. 設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1. 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三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11 Pt.30